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编号：2018-088)，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8月1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反馈。

2018年8月18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

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2018年8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